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334/13-14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14年1月15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郭家麒議員將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2013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2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 2014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 2 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。